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鑒於「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後雖業已將蘭嶼納入「離島」定義中，然而台東縣蘭嶼鄉長年公共建設年久失修、百廢待舉，地方政府亦囿於財政困窘，地方建設、交通海、空運輸效率低落亟待提升，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台東縣蘭嶼鄉之各項公共建設、交通運輸及觀光計畫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未來欲執行之報告，以保障蘭嶼居民之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4 人，鑒於「離島建設條例」修正後雖業已將蘭嶼納入「離島」定義中，然台東縣蘭嶼鄉長年公共建設年久失修、百廢待舉，地方政府亦囿於財政困窘，地方建設、交通海、空運輸效率低落亟待提升，且與金門、澎湖及連江等離島地區受中央政府資源之挹助相比，對蘭嶼鄉居民之照顧有欠公允、明顯不足。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台東縣蘭嶼鄉之各項公共建設、交通運輸及觀光計畫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未來欲執行之報告，俾以保障蘭嶼居民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離島建設基金之設置，是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而制定「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主要支用於離島開發建設及辦理離島建設等經費需要。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預算不足及資源有限，以致地方建設落後，損及離島居民權益，以台東縣蘭嶼鄉為例，地方政府財政困窘。中央政府等相關單位亦未加以重視，長年漠視該鄉居民權益鉅。

二、為加速離島地區建設，汰換老舊地方公共建築物，更為了保障離島居民的基本安全、及提升交通運輸動能，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會針對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針對台東縣蘭嶼鄉之各項公共建設及交通運輸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及具體執行報告，俾以保障蘭嶼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孫大千 王廷升 簡東明 鄭天財 丁守中

張慶忠 鄭汝芬 陳根德 賴士葆 李慶華

陳鎮湘 詹凱臣 黃志雄 林郁方 陳碧涵

李貴敏 楊玉欣 紀國棟 陳學聖 江啟臣

徐少萍 呂學樟 潘維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